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
澳大利亚政府
关于签证互惠的换文

中方去文

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根据互惠原则，就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及持澳大利亚外交、官员护照短期公务访问人员提供签证便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凡符合所有相关法律要求，澳大利亚驻中国使馆和总领馆凭中国外交部领事司照会或经领事司授权单位出具的公函，为持中国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人员颁发3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90天的签证。

二、凡符合所有相关法律要求，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和总领馆凭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照会或外交贸易部驻各州、领地办公室的公函，为持澳大利亚外交、官员护照人员颁发3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90天的签证。

三、除持第一条、第二条中所述照会或公函外，协议涉及的双方持外交、公务（官员）和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申

请签证时，需同时提交签证申请表、照片、护照（澳大利亚申请人）或护照个人资料页复印件（中国申请人）。协议涉及的双方持公务（官员）和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申请签证时，还另需提交相关邀请函。

四、协议涉及的双方持公务（官员）、公务普通护照人员在递交签证申请时，应支付相应的签证申请费。

五、协议双方为上述人员颁发签证时，免除留取生物特征和面谈的要求。协议双方在处理个案时，可与上述人员进行电话交谈，或要求其提供进一步材料。

六、协议双方自收到上述人员签证申请之日起，如申请材料齐全，应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签证的决定，特殊个案可延长至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协议双方原则上应为上述符合条件的人员颁发3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90天的签证，但也可依接受国法律要求，以个案处理的方式对个别签证的有效期和入境次数进行限制。

八、本协议不限制协议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为不合格申请人颁发签证，并无须说明理由。

九、协议双方主管机关可相互通报颁发签证的情况。必要时，可通过轮流在中国和澳大利亚举行专门磋商，以检查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其他有关事宜。

十、本协议长期有效。如协议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本协议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如蒙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正式复照同意上述提议，本照会和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澳方来文

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外交部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第 206 号照会，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根据互惠原则，就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及持澳大利亚外交、官员护照短期公务访问人员提供签证便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凡符合所有相关法律要求，澳大利亚驻中国使馆和总领馆凭中国外交部领事司照会或经领事司授权单位出具的公函，为持中国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人员颁发 3 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 90 天的签证。

二、凡符合所有相关法律要求，中国驻澳大利亚使馆和总领馆凭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照会或外交贸易部驻各州、领地办公室的公函，为持澳大利亚外交、官员护照人员颁发 3 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 90 天的签证。

三、除持第一条、第二条中所述照会或公函外，协议涉及的双方持外交、公务（官员）和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申请签证时，需同时提交签证申请表、照片、护照（澳大利亚申请人）或护照个人资料页复印件（中国申请人）。协议涉及的双方持公务（官员）和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申请签证时，还另需提交相关邀请函。

四、协议涉及的双方持公务（官员）、公务普通护照人员在递交签证申请时，应支付相应的签证申请费。

五、协议双方为上述人员颁发签证时，免除留取生物特征和面谈的要求。协议双方在处理个案时，可与上述人员进行电话交谈，或要求其提供进一步材料。

六、协议双方自收到上述人员签证申请之日起，如申请材料齐全，应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颁发签证的决定，特殊个案可延长至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协议双方原则上应为上述符合条件的人员颁发3年多次有效、每次停留90天的签证，但也可依接受国法律要求，以个案处理的方式对个别签证的有效期和入境次数进行限制。

八、本协议不限制协议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为不合格申请人颁发签证，并无须说明理由。

九、协议双方主管机关可相互通报颁发签证的情况。必要时，可通过轮流在中国和澳大利亚举行专门磋商，以检查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和其他有关事宜。

十、本协议长期有效。如协议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协议另一方。本协议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如蒙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正式复照同意上述提议，本照会和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谨此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外交部来照同本复照即构成澳大利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